

資本与剩余价值

孙 怀 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資本与剩余价值

孙怀仁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說明資本主義剝削的實質，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如何轉變成為資本；勞動力如何轉變成為商品；剩餘價值是什麼；資本家如何剝削工人取得剩餘價值，達到賺錢發財的目的。

資 本 与 剩 余 价 值

孙 怀 仁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32 1/32 印張 1 3/4 字數 33,000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二版

一九五六年五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 50,001—75,000

統一書號：4074·2

定 价：(6) 0.16 元

出版者的話

本書是本社出版的闡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政治經濟學小冊子中的一本。這套小冊子共有十三本，書名如下：“資本的原始積累”“什麼是商品”“什麼是貨幣”“資本與剩餘價值”“資本主義的工資”“資本積累與無產階級貧困化”“資本的循環與周轉”“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利潤與平均利潤”“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借貸資本與信用”“資本主義的地租”“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除“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外，均已出版。

1955年12月

目 錄

一 貨幣怎样轉化为資本.....	1
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态——貨幣在变成剝削工具时才成为資本——流通的兩個形态——貨幣轉化为資本——資本和資本家	
二 劳动力成为商品.....	11
剩余价值的源泉——劳动力成为商品——什么是劳动力——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三 剩余价值是怎样產生的.....	22
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不变資本和可变資本——剝削程度和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規律是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	
四 提高剝削程度的兩種方式.....	35
剩余价值量——絕對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必要劳动時間怎样縮短——超額剩余价值——提高劳动强度和利用童工女工	
五 結束語——資本主义剝削的实質.....	50

一 貨幣怎样轉化為資本

④ 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 在我們日常用語中，“資本”並不是一個十分陌生的名詞。但是，什麼是資本呢？一提到這個問題，很多人就會聯想到貨幣，認為貨幣就是資本。

這樣一種想法對不對呢？當然是不完全對的。那麼，為什麼大家都會這樣想的呢？因為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無論從歷史上來看，或是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日常現象來看，的確都是採取了貨幣形態的。

我們大家都已經學習過了資本原始積累的歷史，在那里就可以明白地看到，集中在商人和高利貸者手里的資本，是什麼東西呢？那就不外乎是可以作為貨幣的金銀財寶。這和領主、地主手里掌握着的土地，是對立起來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一方面有領主、地主階級，他們掌握了“土地所有權的權力”，而另一方面則有商人和高利貸者，他們掌握了“貨幣的權力”。這兩個對立的權力，前者是以人格的服從支配關係為基礎的，耕種領主所有土地的農奴們，連他們的人格都是隸屬於領主的，領主就是他們的主人。至於後者呢，則是非人格的，誰借了高利貸者的貨幣，誰的本身並不就是隸屬於高利貸者，高利貸者也並不就是他的主人。所以，馬克思對於這兩個權力的對立，曾經說：“要說明……二者間的對立，可以用兩句法

國諺語：‘沒有一塊土地沒有地主’，‘貨幣是沒有主人的’。”^①

不僅從資本的成立史上可以看出貨幣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就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每一個新資本出現的時候，也都是採取着貨幣姿態的。任何一個新起的資本家，不問是想開工廠也好，辦銀行也好，開百貨公司也好，他們首先都必須握有貨幣。然後，他們以自己所有的貨幣，在商品市場上買進那些需要的建築物、機器、設備、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及其他形形色色的商品，在勞動市場上雇進他們所需要的工人、職員。這樣，他們的工廠、銀行、百貨公司才算是開起來了，否則，資本家就無法經營他們的企業。所以，任何一個新資本，它登上市場舞台的第一個姿態，也都是貨幣。

⑤ 貨幣在變成剝削工具時才成為資本 不過，貨幣雖然是資本的最初表現形態，但不等於說，貨幣就是資本。

為什麼我們不能說貨幣就是資本呢？

要知道，貨幣出現於人類社會，遠在資本出現以前，在沒有資本的時候，早已有了貨幣。貨幣並不是從有貨幣的那一天起，就成為資本的，而且，貨幣也不是永遠起着資本的作用的。貨幣要在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之下，也就是說，要在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發展到高級階段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才能變成資本，而不是在任何時期、任何社會中都能成為資本。在簡單商品經濟下的小生產者，他也要用貨幣來買進原料、工具，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49頁。

但这个貨幣并不是資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企業，也要用貨幣來買進原料、工具，但这个貨幣也不是資本。

不僅如此，就是在資本主义社会中，一个人有了貨幣，也不等于說这个人就有了資本。一个工人在月底領到他的工資，这些工資也都是貨幣，而这些貨幣也都要拿到商品市場上去買商品的，我們能不能說，工人已經領到資本，工人已經成为資本家呢？这当然不是的。

所以，貨幣是可以成为資本的，但不能說貨幣就是資本。因为貨幣要在一定的条件下，^①也就是要在資本主义的生產方式下，被資本家用來作为賺錢發財的手段的时候，才变成資本。像前面我們所說的小商品生產者的貨幣，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貨幣，資本主义社会中一般消費者手中的貨幣，那只是作为一个購買手段或流通工具來使用的，它只是貨幣，而非資本。唯有在資本主义社会中資本家手里的貨幣，它变成資本家賺錢發財的手段，变成剝削工具时，那才轉化为資本。

流通的兩個形态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貨幣是怎样轉化为資本的呢？也就是說，貨幣是怎样变成賺錢發財的手段的呢？要了解這個問題，首先要說明兩種不同的流通形态。

我們知道，在商品交換的初期，進行着物与物的直接交換，也就是所謂物物交換。以后到商品交換發展起來的时候，就依靠貨幣來進行商品交換，这时候的貨幣，起着媒介物的作用。一切商品，都是先換成貨幣，然后再以貨幣換成另一种商品。假使我們拿一个公式來表示这种商品流通的形态时，就成为（公式中的W代表商品，G代表貨幣）：

W—G—W(商品—貨幣—商品)

这样一种流通的形态,是一种“为購買而出賣”的簡單形态,馬克思把它称为“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态”。譬如,一个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他以自己的生產資料和自己的劳动生產出了米,他把米在市場上出賣,換回貨幣,再用貨幣買進他自己所需要的布。在这种情况下,農民一方面是商品生產者,但同时又是商品消費者。他之所以要出賣米,正因为他要把米換成貨幣,拿貨幣去買他所需要的布。換一句話說,他是为了購買布而出賣他的米。拿公式來說明这个情况时,就是:

米——貨幣——布
M *G*

因此,对于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來講,他所感到兴趣的,他所希望得到的,是公式后面的这个“布”,而不是中間的那个“貨幣”。在这种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态下,很顯然的,貨幣只起着交換媒介的作用,而不是商品生產者追求的最后目的。在这里,貨幣只当作買賣过程中的一个媒介物,而交換的最后目的,是消費,是某种需要的滿足。

但是,随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更加發展,就在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态以外,產生了另一种資本的流通形态。这种形态,不僅在外形上不同于前一种形态,而且帶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在这里,資本家帶着一定量的貨幣,把貨幣投入流通中,在市場上買進商品,然后把商品在市場上賣出去,从流通中再收回他的貨幣。这是一种“为出賣而購買”的流通形态。它的运动,是依着下面的公式來進行的:

G—W—G(貨幣—商品—貨幣)

譬如，一个玻璃厂的厂主，他用貨幣買進了制造玻璃的机器、設備和原料等等商品，雇進了工人（工人的劳动力也是商品，这一点到后面还要詳細說明），从事生產，制造出玻璃这个商品，把它在市場上賣掉，收回貨幣。这样一个过程，就屬於資本的流通形态。这里是很明顯的，玻璃厂厂主为什么要買進那些商品呢？当然不是因为他自己要消費那些商品，而是因为他想制造出玻璃这个商品來賣，所以他才買進那些制造玻璃的商品。否則，他是決不会購買的。

因此，这一个流通形态，就完全不同於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态。这个流通形态的起点，并不是商品，而是貨幣。而且起点的貨幣所有者和終点的貨幣所有者，是同一个人。換一句話說，他使貨幣暫時离开自己的手頭，最后还是收回到自己的手頭。因此，他不像在簡單商品流通下的商品購買者那样断然地支出貨幣，以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如前例中布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最后的目的；而他所投入流通的貨幣，并不是“支出”，只不过“墊付”而已。这个运动的最后目的和推动力，也不像簡單商品流通下那样的为了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商品（如前例中的玻璃）的交換价值，也就是說，为了貨幣本身。因此，簡單的商品流通过程，將以某种需要的滿足为限，而資本的流通过程，却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反覆進行，永無止境。在我們前面所举的例子中，当農民把貨幣換成布以后，農民就消費了布，滿足了穿衣的需要。至于貨幣呢，已經是屬於布商的了，流通的全部过程也就在此終結。農民除非在第二次再出賣他的米，貨幣也就不再會回到他的手頭。但玻璃厂主就

不同了，他買商品只是为了出賣，他付出的貨幣只是墊付，到玻璃這個商品賣出以後，他就收回他的貨幣，從而，他也就可以用收回的貨幣再重複地買進商品制成玻璃來出賣。如此一次又一次地進行，毫無止境。資本家的賺錢發財欲望，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這個流通过程也就永無終止之日。

所以，歸納起來講，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態和資本的流通形態，就有如下的不同：

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態	資本的流通形態
一、以賣出開始，以買進終了，亦即“為購買而出賣”。	一、以買進開始，以賣出終了，亦即“為出賣而購買”。
二、以商品作為運動的起點和終點，亦即 $W—G—W$ 。	二、以貨幣作為運動的起點和終點，亦即 $G—W—G$ 。
三、以貨幣為全部過程的媒介。	三、以商品為全部過程的媒介。
四、同一貨幣換位二次（收入再付出），結局，貨幣就變成商品，而這個貨幣就斷然“支出”了。	四、同一商品換位二次（買進再賣出），使貨幣回到原出發點，先前付出的貨幣，只是“墊付”。
五、流通的最後目的是使用價值——商品，因而其運動是以消費為限界。	五、流通的最後目的是交換價值——貨幣，因而其運動為無止境。

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這兩個流通形態是截然不同的。在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態之下，貨幣只充作一個交換的媒介物，只作為一個流通工具來使用，但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之下，貨幣已“轉化為資本，成為資本，並且在它的規定性上，已經是資本”^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50 頁。

貨幣轉化為資本 为什么在資本的流通形态下，貨幣會轉化為資本呢？

我們知道，在簡單商品流通形态下，它的起点和終点都是商品，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是在性質上却是兩件不相同的商品。譬如前举的農民，他把米換成布，首先把包含一定量社會必要劳动的米換成包含等量社會必要劳动的貨幣，然后再把貨幣換成包含等量社會必要劳动的布。可是米的使用价值和布的使用价值却是完全不同的。因此，農民在把米換成布以后，虽然在价值量上講，他并未得到益处，但并不会因此而阻碍農民的交換。因为通过交換，農民就取得布的消费，而这一点，也正是農民之所以要進行交換的目的，在价值量上有無增减，農民是比較不关心的。

与此相反的，就是在資本的流通形态下，它的起点和終点都是貨幣，商品只是这一过程的媒介，而兩端的貨幣，在性質上是完全一样的。譬如前举的玻璃厂厂主，他把貨幣換成商品，再把商品換成貨幣，你想，他所收到的貨幣，与他先前所付出的貨幣，在性質上有什么不同呢？只要是貨幣，任何一塊金幣，任何一張鈔票，在性質上都是一样的。这一点就和農民把米換成布的情况完全不同。

于是，問題就發生了。

玻璃厂厂主把貨幣付出去，最后仍然收回同样的貨幣，那不是完全沒有意义嗎？一个人除非是神經上有毛病，决不会拿一件东西去交換同样的一件东西的，但是在现实的資本主义社会內，确实有一部分人把同一的貨幣投入流通，然后从流通

中收回同一的貨幣，因此，其中必然存在着某種道理。这个道理在哪里呢？就是貨幣持有者把一定量的貨幣投入流通，他在流通中所收回的貨幣，在質上講，虽然是同样的貨幣，但是在量上講，他所收回的數量，已比他先前所投入的為多。譬如，玻璃廠廠主以十萬元買進商品（機器、設備、原料、燃料、人工等，這裡，假定機器和設備都是一次消耗了），製造出玻璃這一商品，把玻璃再賣出去的時候，可以賣成十一萬元，比先前買進商品的十萬元多出一萬元，這個多出來的一萬元的新貨幣額，就是“增殖額”。玻璃廠廠主所感到興趣的，不是商品，而是這個貨幣的增殖額。

因此，問題就很清楚了。貨幣只作為貨幣使用，與貨幣轉化為資本，關鍵就在這裡。在簡單的商品流通形態下，貨幣僅僅作為一個交換的媒介物，作為流通工具；在資本的流通形態下，貨幣卻作為“取得增殖額的手段”，作為賺錢的工具。在前者的情形下，貨幣只作為貨幣來用；而在後者的情形下，貨幣就轉化為資本。換一句話說，當貨幣從流通中帶着增殖額而回到其持有者手中時，貨幣就轉化為資本了。

因此當作資本的貨幣運動形式，亦即資本的一般公式，應該是這樣的：

$$G—W—G' \text{ (貨幣—商品—貨幣)}$$

式中的 G' ，已不是原先的墊付貨幣額，而是已經有某種加量（增殖額）的貨幣額。換言之，這個 G' 是：

$$G' = G + \Delta G \text{ (貨幣' = 貨幣} + \Delta \text{貨幣)}$$

這個 ΔG (Δ 貨幣)，就是超過原投貨幣額以上，亦即超過原

投价值以上的价值加量。馬克思說：“我把这个加量或原价值的超过額，称为剩余价值。”^①而这种新价值的增加（亦即价值的增大），我們把它称为“价值增殖”。

資本和資本家 講到这里，我們就可以对資本下一个定义了。

什么是資本呢？資本就是帶來剩余价值的价值。

大家知道，貨幣是一个有价值的东西，当貨幣所有者把它用來購買商品，通过商品的賣出而取得剩余价值，这时候的貨幣，不消說是資本。可是，資本是不是僅僅限于貨幣呢？自然不是的。因为有价值的东西，并不限于貨幣。凡是具有价值的东西，只要用來作为取得剩余价值的手段，都属于資本的范畴。一件东西是否为資本，也就从这一点去区别它。

譬如，我們以貨幣買進棉花，而这个棉花是用來做棉衣穿的，这当然不会產生什么剩余价值。这时候無論貨幣也好，棉花也好，当然都不是資本。但若是棉紗厂厂主，为制造棉紗出賣而投入貨幣，買進棉花，制成棉紗，出賣后再变为貨幣，并加上利潤（剩余价值）而回到他的手中时，無論貨幣也好，棉花也好，棉紗也好，都是獲得剩余价值的手段，也就都是資本。由貨幣轉形为棉花，由棉花轉形为棉紗，由棉紗再轉形为貨幣，只不过是資本存在形态的变换。而这个資本价值，时而采取貨幣的形态，时而采取商品的形态，在这个一变再变的运动中，就增加了新的增殖額。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5頁。

这个資本价值自行增殖的运动具有無止境的性質，貨幣在完成了G——W——G'的一次循环以后，接着必然还要一次一次地运动下去，在这种运动中才能不断地帶來剩余价值。

因此，我們可以說，資本不僅是帶來剩余价值的价值，而且这个价值还必須在不断的运动中，才能成为資本。如果这个运动一旦停止，貨幣不再变为商品，商品不再变为貨幣，价值就不再能自行增殖，这些东西也就不会成为資本，而变为一些死的財物了。

价值只有在这种运动中，才能增殖；只有在这种运动中，“它会生活的兒子，至少会生金的蛋”①。

一个“貨幣所有者，当作这个运动的有意識的担負者，就成为資本家”②。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無論开工厂的產業資本家也好，开百貨公司的商業資本家也好，开銀行的金融資本家也好，都是那些有意識的参加到資本运动中的貨幣所有者。資本运动的客觀內容，是价值的增殖，这个客觀內容，就是資本家的主觀目的。

促進資本家全部活动的动机，就是想一天比一天多的占有貨幣財富。資本家的發財欲望，不僅沒有止境，而且不斷增長，因此資本家的直接目的，“不是个別的利得，只是牟利行为的不息的运动”③。換一句話說，資本家決不以已經取得的剩余价值为滿足，他無時不想獲得更多的剩余价值。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9頁。

② 同上書，第157頁。

③ 同上書，第158頁。

二 劳动力成为商品

剩余价值的源泉 在資本的流通形态下，按照 $G—W—G+\Delta G$ 的公式，產生了剩余价值。現在，我們就要問：这个剩余价值是哪里來的呢？

驟看起來，剩余价值好像是从買賣行为，也就是从流通过程中產生的。但是，这个看法是不正确的。

为什么在流通过程中不能產生剩余价值呢？

我們知道，商品交換的基礎，是建筑在兩個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而价值相等的前提之上的。譬如，某甲以布交換某乙的米，因为布与米的使用价值不同，所以才能成立交換，决不可能以同一的布交換同一的布，或以同一的米交換同一的米。可是，在价值量上講，这二者（布与米）却又必須相等，然后才能成立交換，賣布的人既不願吃虧，賣米的人也不願吃虧，要拿一寸布換一石米，这个交道是打不起來的。因此，商品交換必然是等价交換，在等价交換中，决不能有价值的增殖。哪里是等价交換，哪里就無利可得。在这里，即令把貨幣作为流通工具而加入兩個商品之間，也不过把購買和販賣兩個行为分割开来，等价的商品和等价的貨幣相交換而已，而等价交換的實質并不發生任何的变化。

这样說來，在等价交換的流通过程中，既不能有价值的增

殖，自然也就無从形成剩余价值。但是，在现实的資本主义社会中，資本家却的确把貨幣投入流通，再从流通中帶來剩余价值的，因此，是不是我們就可以假定說，这一增殖是由于等价交換的規律遭到破坏的結果呢？还是由于商品以价值以下的价格買進，或以价值以上的价格賣出的緣故呢？

好吧，現在我們就假定是如此，再來看一看在流通过程中能不能增殖价值，能不能產生剩余价值吧。

首先，我們假定出賣东西的人都能欺騙買主，他可以用价值以上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譬如某甲以高于价值百分之十的价格出賣商品，以一万一千元的价格賣出价值一万元的商品，在表面上看，他賺了一千元。但是在他賣过以后怎样呢？他不是立刻就变成購買者了嗎？当他向另一个商品所有者購買商品时，当然另一个商品出售者也要把商品賣价提高百分之十，于是某甲在作为購買者时，就要損失百分之十了。这样，某甲得之于东隅者，就失之于西隅，他从哪里去取得剩余价值呢？

反過來，假定說購買者有权來把商品价格压低到价值以下來購買商品，其情形也完全是一样。譬如某甲以九千元的价格買進一万元价值的商品，按照价值出賣，他不是可以獲得一千元的利益嗎？但是買者也会变成賣者，別一个買者也会有权來压低价格的。这样，某甲在作为購買者时所獲得的利益，就会与在作为售賣者时所發生的損失相抵銷，从哪里去取得剩余价值呢？

現在，我們再假定：某甲在售賣商品时，可以用高于价值